

## 2023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报考须知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统计局 全国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统考办字〔2023〕1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2023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31 号）要求，为方便广大考生报考该项考试，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考试设置

#### （一）考试时间、级别和科目

| 考试时间               |               | 级别 | 考试科目            | 题型  | 考试方式     |
|--------------------|---------------|----|-----------------|-----|----------|
| 10 月 29 日<br>(星期日) | 9:00 - 11:30  | 初级 | 统计学和统计法<br>基础知识 | 客观题 | 闭卷<br>笔答 |
|                    | 14:00 - 16:30 |    | 统计专业知识和<br>实务   | 客观题 |          |
|                    | 9:00 - 11:30  | 中级 | 统计基础理论及<br>相关知识 | 客观题 | 闭卷<br>笔答 |
|                    | 14:00 - 16:30 |    | 统计工作实务          | 客观题 |          |
|                    | 9:00 - 12:00  | 高级 | 高级统计实务与<br>案例分析 | 主观题 | 开卷<br>笔答 |

## （二）考试地点

此次考试在 21 个地级以上市均设置考区，考试详细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 二、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关于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6 号）有关规定执行。报考级别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

参加统计专业初、中、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报考条件遵照以下执行：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具备良好的统计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自觉维护统计数据真实性，坚决抵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及以上学历。

（五）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统计工作满 6 年；

-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4 年；
-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统计工作满 2 年；
-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统计工作满 1 年；
- 6.具备博士学位。

(六)报名参加统计专业**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第(一)(二)(三)项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取得经济、会计、审计及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七) 报考条件说明

1.报考初、中、高级的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均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中级报名条件之一为“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从事统计工作满 10

年”与“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两项为并列关系，没有时间先后关系。与此相同，中级其他报名条件中，相关学历与专业工作年限均为并列关系，没有先后关系。

3.高级报名条件中，“从事统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是指从事统计相关工作，不要求报考人员必须被聘为统计师，但相关专业工作年限必须是取得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工作年限。

4.仅报考高级统计师时，可以跨系列（专业）报考。对于取得统计、经济、会计、审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的专业工作，可以包括统计、经济、会计、审计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等内容。

（八）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台发〔2018〕1号）精神，符合考试报考条件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可以申请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三、报考事项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信息填报时间：2023年8月4日9:00-8月14日17:00；网上缴费时间：2023年8月4日9:00-8月15日17:00。

## （一）注册

1. 新注册的报考人员须仔细阅读报名协议条款和注册须知，点击“接受”后填写用户信息，并上传电子照片；已注册的报考人员直接登录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

新注册的报考人员必须预先下载并使用报名系统指定的“照片处理工具”，上传经该工具审核处理并保存的本人近期彩色半身免冠白底正面证件电子照片后，方可在报名系统中通过照片审核。注册时上传的电子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验证系统，请考生慎重选用。

2. 报名系统将对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等注册信息进行在线核查，完成相关数据核查后方可继续报名。

注册信息在线核查原则上需 24 小时，考生须在报名前预留充足时间、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和学历学位信息补充，以免错过报名。

3. “未通过”或“需现场核查”的报考人员在填报信息后，须按要求上传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

自 2023 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

告，可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

考试成绩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报名期间未上传验证/认证报告的人员，可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系统”的“报考资格在线核查”栏目按要求及时在线补交，接受人工核查。

## **（二）填报信息**

报考人员填报信息前须仔细阅读《报考须知》，原则上选择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市进行报名，并如实填报其他信息。

## **（三）选择报名办理方式**

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制）。其余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

1. 报考人员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须认真阅读《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告知承诺书），点击“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2.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

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 3 类报考人员须按要求提交电子版证明材料，经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在线核查后进行缴费。

**考试成绩发布后，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将对上述 3 类人员中全科成绩合格人员的报考条件开展在线人工核查。**

3. 报考人员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或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 缴费**

我省统一实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报名。报考人员完成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根据统考办字〔2016〕1号、粤发改规〔2019〕3号和粤价函〔2006〕629号规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初级每人每科 60 元；中级每人每科 58 元；高级每人 100 元。

如需开具电子票据的考生，可在完成缴费后直接在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打印电子票据，考试机构不再提供开具非税票据，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广东人事考试网 - 报考文件 - 办事指南栏目下“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人事考试网上缴费及开票指引”（[http://rsks.gd.gov.cn/kswj/bszn/content/post\\_3325151.html](http://rsks.gd.gov.cn/kswj/bszn/content/post_3325151.html)）。

#### **(五) 准考证打印**

网上缴费成功的考生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9:00 - 10 月 27 日 17:00 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考生打印准考证后，须认真核对姓名、证件号码、性别等个人信

息，如发现有误，要在准考证打印截止前通过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业务办理系统”在线申办更正。

#### 四、考试有关事项

（一）2023年统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大纲继续使用2021年度的考试大纲。各级别考试大纲均已公布在国家统计局门户网站主页“政务服务”栏目内的“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http://www.stats.gov.cn/fw/tjzyjszsgks/ksxx/>)。

（二）考生须携带准考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和准考证上允许的考试用具参加考试；考试实行封闭2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高级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与考试相关的参考书籍、资料。

（三）为保障考试安全，维护考试公平公正，人事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对考生进入或离开考场、考点，提出规范性要求；查验考生身份证件、所携带物品，必要时可借助专门设备、专业人员进行检查；依法收缴考试作弊设备，集中保管考生违规携带的工具、资料等物品；对考试现场秩序和考试组织实施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在必要范围内，协调通讯管理部门对无线通讯等进行干扰或屏蔽；其他必要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题本、题卡，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五) 考生在考试期间，要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遵从试题作答要求。若在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认定和处理。涉嫌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犯罪活动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五、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 (一) 考试成绩

考试成绩计划在2024年1月发布，考生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成绩查询。

### (二) 合格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初、中、高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调整或单独确定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 六、考后在线人工核查

考试成绩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对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且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报考事项的、撤回承诺的、已作出承诺但报名时在线核查状态为“未通过”或“需现场核查”的4类考生的**报考条件**实施在线人工核查。核查中如需补充提交必

要的证明材料，考生须按照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要求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务办理系统”的“报考资格在线核查”栏目及时在线补交。此类考生应留意报名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通知。

## 七、监督监管

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对报考人员的报考条件，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开展核查和日常监管。考试成绩发布后，各地市人事考试机构将在网站上对相关全科成绩合格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集中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一）在核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的，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无效。

（二）报考人员应接受并配合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的核查。打印准考证前，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考试结束后，报考人员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三）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成绩合格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

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八、证书发放和查询**

### **（一）纸质证书**

合格人员纸质证书（成绩合格证明）由考生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发放，具体发放时间将由报名所在地市人事考试机构通知。合格人员可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的“证书查验”栏目查询资格证书办理进度及验证证书信息。

### **（二）电子证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初、中级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电子证书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注意事项**

报考期间，全省各地级以上市人事考试机构开通咨询服务电话（详见附件2）。用户名或密码查询等业务事项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业务办理系统”（<http://123.56.228.71:82/>）在线申办。

附件：1.关于2023年度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的说明

2.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 关于 2023 年度统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安排的说明

自 2023 年报名起，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 PDF 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可临时上传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

考试成绩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科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且报名期间未上传验证/认证报告的人员，可登录广东人事考试网“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业务办理系统”的“报考资格在线核查”栏目按要求及时在线补交，接受人工核查。

## 附件 2

# 全省人事考试机构咨询服务电话

| 报名点 | 考试机构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
|-----|----------------------|--|--------------------------------|
| 广州  | 广州市人事服务中心            | 广州市小北路 266 号北秀大厦                           | 020-83556708                   |
| 深圳  | 深圳市考试院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裙楼 1 楼（福田交通枢纽西侧）     | 0755-88100099                  |
| 珠海  | 珠海市人力资源鉴定考试院         | 珠海市香洲区兴华路 158 号一楼                          | 0756-2288109                   |
| 汕头  | 汕头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汕头市东厦路 60 号二楼 208                          | 0754-88329783                  |
| 佛山  | 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         | 佛山市禅城区惠景城绿景一路 26 号二、三楼                     | 0757-83874123<br>0757-83874124 |
| 韶关  | 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 22 号 4 号楼五楼 503 考试服务部          | 0751-8602028                   |
| 河源  | 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      |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大道北 177 号                          | 0762-3687298                   |
| 梅州  | 梅州市人事考试中心            | 梅州市梅江区新中路 82 号                             | 0753-2128458                   |
| 惠州  | 惠州市人事考试事务中心          |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二路 84 号惠州市人才服务大楼（市民服务中心 12 号楼）三楼 | 0752-2872708                   |
| 汕尾  | 汕尾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 汕尾市技工学校高技能楼 3 楼                            | 0660-3393252                   |
| 东莞  | 东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东莞市南城区西湖路 99 号广东科技学院北门内 22 号楼六楼            | 0769-22203889                  |
| 中山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 B 区人社局窗口                | 0760-89817185                  |
| 江门  |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 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二楼 B206 室                 | 0750-3873700                   |
| 阳江  | 阳江市人事考试中心            | 阳江市二环路 208 号 6 楼                           | 0662-3165253<br>0662-2235616   |
| 湛江  | 湛江市人事考试服务中心          |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46 号办公楼三楼                       | 0759-3119313                   |
| 茂名  | 茂名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茂名市文明北路 68 号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楼              | 0668-3916623                   |
| 肇庆  | 肇庆市人事考试中心            |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大道 92 区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 楼           | 0758-2271231                   |
| 清远  | 清远市人事考试院             | 清远市清城区银泉北路社科大院 9 层                         | 0763-3386285                   |
| 潮州  | 潮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         | 潮州市春荣路玉兰园综合楼三楼                             | 0768-2130159                   |
| 揭阳  | 揭阳市人事考试办公室           | 揭阳市榕城区建阳路中段揭阳移动斜对面(原劳动保障大楼三楼)              | 0663-8233640                   |
| 云浮  | 云浮市人事考试院             | 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大降坪 100 号                        | 0766-8818280                   |